

河北煜泽之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渤海新区新建除尘灰 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2月15日，河北煜泽之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河北煜泽之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渤海新区新建除尘灰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对本项目竣工进行了环保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

河北煜泽之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港城产业园区，厂址中心坐标东经117°40'10.22"，北纬38°18'43.15"。主要建设1条15万t/a除尘灰综合利用生产线，包括1套高炉除尘灰预处理系统、1套D4000型回转窑装置和1套铁粉精选装置，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等辅助工程。

二、项目审批情况

《河北煜泽之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渤海新区新建除尘灰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3年09月12日通过了港城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港审环字(2023)5号)。2023年11月9日对河北煜泽之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渤海新区新建除尘灰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建设内容变动的进行了专家论证并出具了论证意见，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130992MA0G3J3P35001V。2024年6月10日进行了尾气应急脱硝治理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413098300000330，2024年7月14日通过了河北煜泽之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渤海新区新建除尘灰综合利用项目(一期)未发生重大变动的论证。

三、验收范围及变动情况

河北煜泽之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渤海新区新建除尘灰综合利用项目(一期)整体验收，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相关文件要求基本一致。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验收组：胡敬 解涌 李峰 刘 刘金松
李建飞

1、废气

本工程实施后废气污染源主要包括进料斗上料及窑尾进料废气、回转窑焙烧烟气、窑头出渣废气、还原铁粉烘干及产品收集废气、化验室废气、石灰仓废气、预处理下料、配料及氧化锌富集物产品收集废气、食堂油烟及灰库无组织废气。

(1)进料斗上料及窑尾进料废气

进料斗上料及窑尾进料废气一同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并配 1 台应急正压袋式除尘器。

(2)回转窑焙烧烟气

回转窑焙烧烟气经“窑内 PNCR 脱硝+重力沉降+表冷器+袋式收尘+应急脱销（紧急情况使用）+石灰-石膏法脱硫”处理后，由 1 根 50m 高排气筒排放。

(3)窑头出渣废气

窑头出渣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在落料口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废气经 1 套“表冷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并配 1 台应急正压袋式除尘器。

(4)还原铁粉烘干、落料及产品收集废气

本工程选铁生产线配备 1 台烘干机，对磁选铁粉进行烘干。烘干机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并配备低氮燃烧器，落料斗上方设集气罩，落料及产品收集废气同烘干烟气一同经旋风+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化验室废气

化验室产生的废气通过通风橱收集后经水雾喷淋装置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6)石灰仓废气

石灰仓装卸及上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7)预处理下料、配料及氧化锌富集物产品收集废气

下料、配料及产品收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8)食堂油烟

验收组： 胡志文 肖强 李峰 孙 刘玲梅
张建飞

食堂废气采用高效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9)灰库无组织废气

高炉灰库储存、卸料、配料废气经“封闭+袋式除尘+喷雾抑尘”处理，无组织排放；电炉灰库废气储存、卸料、配料经“全密闭配料间+袋式除尘器+喷淋加湿”处理，无组织排放。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冲渣冷却水废水、脱硫废水、压滤废水、脱水废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化验室废水、水雾喷淋装置废水，其中：冲渣冷却废水及脱硫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选铁生产线压滤废水及脱水废水回用于选铁生产线球磨工序、不外排；预处理系统压滤废水回用于预处理系统球磨工序；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及地面冲洗废水均回用于冲渣工序、不外排；化验室废水和水雾喷淋装置废水经中和沉淀后回用于选铁生产线球磨工序、不外排。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由河北渤投水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3、噪声

本工程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回转窑、球磨机、分级机、压滤机、各类风机等设备噪声。本工程采取风机加装消声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的降噪措施。

4、固废

①、一般工业固废

工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高炉除尘灰(干灰)卸料废气除尘灰，收集后返回高炉灰库作原料使用；高分子尿素废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上料及窑尾进料废气除尘灰，作为原料返回混料工序，不贮存；石灰除尘灰，落入石灰仓回用；废耐火砖，收集后外售建材企业综合利用；车轮冲洗沉淀池沉渣，投入回转窑内焚烧。

②危险废物

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化验室危废、危废原料废包装袋、废布袋、废润滑油及包装桶、脱硫石膏、压滤尾渣，化验室危废、危废原料废包装袋、废布袋、

验收组：

胡云文 肖强 李峰 张 刘仁松
张建飞

废润滑油及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脱硫石膏暂存于石膏库，压滤尾渣暂存位于电炉灰库。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验收监测结果

河北煜泽之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浦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9 日、5 月 8 日至 5 月 9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出具了检测报告（PAHJ-2024-03218）；委托国环绿洲（固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至 1 月 23 日进行了回转窑焙烧工序排气筒二噁英补充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GHWB-[2025]第 0084 号）；委托沧州嘉信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09 日至 2024 年 08 月 10 日进行了食堂油烟补充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JXJC[2024]0496 号），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回转窑焙烧工序排气筒 DA001（50m）出口二氧化硫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36\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85\text{mg}/\text{m}^3$ ，颗粒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9.0\text{mg}/\text{m}^3$ ，氨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6.82\text{mg}/\text{m}^3$ ，氯化氢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4.0\text{mg}/\text{m}^3$ ，硫化氢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0.099\text{mg}/\text{m}^3$ ，汞及其化合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ND，铊及其化合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ND，砷及其化合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ND，铅及其化合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3.20\times 10^{-3}\text{mg}/\text{m}^3$ ，锌及其化合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1.77\text{mg}/\text{m}^3$ ，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4 的要求；铬及其化合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6.64\times 10^{-3}\text{mg}/\text{m}^3$ ，钴+锡+锑+铜+锰+镍及其化合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2.20\times 10^{-2}\text{mg}/\text{m}^3$ ，镉及其化合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2.14\times 10^{-4}\text{mg}/\text{m}^3$ ，氟化氢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ND，二噁英类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0.014\text{ngTEQ}/\text{Nm}^3$ ，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表 3 的要求。

验收组：

胡正文 郭智海 李峰 王明 刘江
吴建飞

预处理下料、配料及氧化锌富集物产品收集工序排气筒 DA008（15 米）出口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 $8.2\text{mg}/\text{m}^3$ ；石灰仓工序排气筒 DA005（15 米）出口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 $8.6\text{mg}/\text{m}^3$ ；进料斗上料、窑尾进料工序排气筒 DA002（15 米）出口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 $8.6\text{mg}/\text{m}^3$ ；窑头出渣工序排气筒 DA003（15 米）出口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 $8.8\text{mg}/\text{m}^3$ ；烘干工序排气筒 DA004（15 米）出口二氧化硫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17\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30\text{mg}/\text{m}^3$ ，颗粒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9.3\text{mg}/\text{m}^3$ ；化验室工序排气筒 DA006（15 米）出口硫酸雾浓度最高值为 $0.96\text{mg}/\text{m}^3$ ，氯化氢浓度最高值为 $1.4\text{mg}/\text{m}^3$ ，均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4 的要求（硫酸雾 $\leq 10\text{mg}/\text{m}^3$ ，氯化氢 $\leq 10\text{mg}/\text{m}^3$ ）。

食堂工序排气筒 DA007（15 米）油烟排放浓度最高 $0.67\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83.0%，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小型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geq 60\%$ ）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TSP）浓度最高值为 $0.56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的要求。氯化氢浓度最高值为 ND（未检出），硫化氢浓度最高值为 $0.08\text{mg}/\text{m}^3$ ，硫酸雾浓度最高值为 $0.196\text{mg}/\text{m}^3$ ，氨浓度最高值为 $0.09\text{mg}/\text{m}^3$ ，砷浓度最高值为 ND（未检出），铊浓度最高值为 ND（未检出），均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5 的要求。

2、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2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噪声值 $\leq 65\text{dB}$ （A），夜间噪声值 $\leq 55\text{dB}$ （A））。

3、废水

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浓度范围为 7.4-7.8（无量纲），悬浮物浓度日均值为 64-6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为 33.6-33.9mg/L，化学需氧量日均值 148-151mg/L，氨氮日均值 20.8-21.2mg/L，总氮日均值 33.8-33.9mg/L，总磷日均

验收组：

胡志文 肖厚海 李成军 张明 刘治

袁建飞

值 1.25-1.26mg/L，石油类日均值 2.33-2.36mg/L，色度日均值 60 倍，全盐量日均值 727-737mg/L，均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和河北渤投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pH 值为 6-9（无量纲），悬浮物 $\leq 100\text{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230\text{mg/L}$ ，化学需氧量 $\leq 200\text{mg/L}$ ，氨氮 $\leq 30\text{mg/L}$ ，总氮 $\leq 45\text{mg/L}$ ，总磷 $\leq 2\text{mg/L}$ ，石油类 $\leq 6\text{mg/L}$ ，色度 ≤ 64 ，全盐量 $\leq 1000\text{mg/L}$ ）。

4、总量控制结论

该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t/a，氨氮：0t/a，颗粒物：6.06t/a，SO₂：18.63t/a，NO_x：42.47t/a，铅及其化合物：1.263kg/a，砷及其化合物：0.049kg/a，汞及其化合物：0.614kg/a，铬及其化合物：2.772kg/a，镉及其化合物：0.885kg/a。满足环评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氨氮：0t/a，颗粒物：14.982t/a，SO₂：100.8t/a，NO_x：100.8t/a，铅及其化合物：86kg/a，砷及其化合物：32.8kg/a，汞及其化合物：9kg/a，铬及其化合物：144kg/a，镉及其化合物：28.5kg/a。

六、验收结论

河北煜泽之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渤海新区新建除尘灰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基本落实了环评和批复文件中的要求，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五日

验收组：

胡志文 解海 李成刚 zero 刘金松
袁建飞

河北煜泽之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渤海新区新建除尘灰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备注
组长	胡志文	河北煜泽之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107365700	胡志文	建设单位
成员	毛娜	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18032707287	毛娜	专家
	李晓粤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教授	13930792999	李晓粤	专家
	肖厚海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931760266	肖厚海	专家
	贡建飞	河北浦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531185286	贡建飞	检测单位
	刘金栋	河北振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832761627	刘金栋	编制单位

2025年2月15日